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辽宁省涉案物品估价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辽宁省涉案物品估价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 一、删除第五条第二款。
- 二、删除第十九条中的“吊销《估价许可证》”。

三、删除第二十三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涉案物品估价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辽宁省涉案物品估价管理条例

1996年1月1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涉案物品估价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准确、公正地对涉案物品进行估价，维护国家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涉案物品，是指赃物、罚没物、纠纷物。

赃物是指查获的违法犯罪行为人所侵占的物品。

罚没物是指查处各类违法案件没收的物品。

纠纷物是指人民法院判决涉及的和其认为需

要估价的争议物品。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涉案物品的估价管理。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物价部门是涉案物品估价的主管部门，负责涉案物品估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估价机构与估价人员

第五条 涉案物品的估价机构是物价部门设立的价格事务所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机构。

第六条 涉案物品的估价人员必须由省物价

部门统一组织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省物价部门注册并颁发《估价资格证》。

第七条 估价人员与案件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估价的,必须回避。

第三章 估价程序

第八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统称委托人,下同),对需要估价的涉案物品应当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或拍卖前,委托估价机构估价。

国家法律、法规对有关本条例所称涉案物品估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委托人对涉案物品委托估价,应当提交《估价委托书》,并提供有关资料。

《估价委托书》应当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来源、作案或收缴时间等。

《估价委托书》应当加盖委托人公章。

第十条 估价机构受理委托后,应当指定3名以上估价人员组成估价小组,根据涉案物品的类别,可以聘请有关专业人员参与估价。

第十一条 估价机构应当自接到《估价委托书》之日起7日内作出估价结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并制作《估价鉴定结论书》,送达委托人。

《估价鉴定结论书》必须由估价小组成员、估价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估价机构公章。

估价机构对涉案物品作出的估价结论,作为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案件的依据或拍卖参考底价。

第十二条 委托人对《估价鉴定结论书》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估价鉴定结论书》之日起5日内向受托的估价机构提出复核申请。估价机构应

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之日起7日内作出复核结论;并制作《估价复核结论书》;委托人对复核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受托估价机构的上一级估价机构重新复核。上一级估价机构应当自接到委托复核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核结论,并制作《估价复核决定书》。

第四章 估价方法

第十三条 估价机构对涉案物品必须根据作案时和罚没物收缴时以及纠纷物委托估价时的当地同类物价格、质量状况和新旧程度,按质估价。

第十四条 对流通领域涉案物品,属于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计算;属于国家指导价的,按国家指导价的准基价计算;属于市场调节价的,按市场平均价格计算。

第十五条 对生产领域涉案物品,按完工程度和成本折合计算。

第十六条 对已使用或已陈旧的涉案物品,按成新率、尚存使用价值或残值折合计算。

第十七条 对无法追缴的涉案物品,根据其实际物形态,比照本章的相关规定计算。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委托人对涉案物品未按规定委托估价的,由物价部门责令其委托估价;未经估价擅自处理的,按人事管理权限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估价机构未按规定的估价方法和估价程序估价的,由物价部门宣布其估价结论无效,责令重新估价,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条 估价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

忽职守,致使估价结论失实的,由物价部门宣布估价结论无效,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吊销《估价资格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需要变卖处理的过期无主物,

参照本条例进行估价。

第二十二条 估价费由委托人支付,收取办法和标准由省财政部门 and 物价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辽宁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条例》的决定

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辽宁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八条修改为:“计算机机房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新建计算机机房的设计方案,应当报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对计算机机房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二、第十条修改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和专职操作人员应当经过公安机关组织的安全培训。”

三、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机整顿:

(一)未按规定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危害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的;

(二)进行国际联网的接入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的;

(三)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在24小时内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发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在限期内拒不消除隐患的;

(五)经公安机关检查,不符合计算机机房安全标准,仍继续使用的。

责令停机整顿的,应当报省公安机关批准。”

四、删除第二十二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